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如 閣下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椰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閣下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通函封面下半部及目錄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7-1, Jalan PJU 5/13,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9頁。隨函附奉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pfood.com)網站。倘 閣下未能或無意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 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 閣下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 閣下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針對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請參閱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了解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會採取的試圖防控COVID-19蔓延的措施，包括：

- 限制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出席人數以避免過度擁擠
- 座位間距維持適當的社交距離
- 強制進行體溫檢測
- 強制佩戴口罩
- 不提供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於上述指定時間內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以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作為其代表，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由於COVID-19疫情持續不斷演變，本公司或須發出臨時通知變更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應查看本公司網站以了解有關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安排的未來公告及更新情況。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緒言.....	5
發行授權.....	6
購回授權.....	6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7
重選退任董事.....	7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11
投票表決.....	11
責任聲明.....	12
推薦建議.....	12
一般資料.....	12
其他事項.....	12
附錄一 — 擬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詳情.....	13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將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7-1, Jalan PJU 5/13,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藉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22頁至第29頁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
「年報」	指	本公司於本年度之年報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計委員會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本公司」	指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169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COVID-19」	指	新型冠狀病毒肺炎

釋 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核數師」	指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獨立非執行董事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之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初步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總經理」	指	本公司董事總經理
「Mazars」	指	獨立核數師Mazars PLT
「Lee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總經理兼主要股東Lee Sieng Poon先生

釋 義

「Tang先生」	指	Tang Koon Fook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有關期間購回不超過於授出該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之股份
「馬來西亞令吉」	指	馬來西亞法定貨幣馬來西亞令吉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釋 義

「收購守則」	指	由證監會批准的香港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Trinity」	指	Trinity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rinity的唯一董事Lee先生全資擁有
「TYJ」	指	TYJ Holding Limited，一間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TYJ的唯一董事Tang先生全資擁有
「本年度」	指	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指	百分比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主席)
Lee Sieng Poon (董事總經理)
Yap Boon Teong
Wong Yuen Lee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
Ng Hock Boon
Lim Sey Hock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
八打靈再也白沙
羅鎮三威廣場PJU 5/13路
27號三樓
郵編：478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敬啟者：

建議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重選退任董事；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董事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多項決議案，內容關於(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iv)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的資料，以便閣下就投票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發行授權

鑑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配發、發行及買賣最多合共216,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發行授權）。發行授權（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購回授權

鑑於股東於二零二一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有關授予董事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在批准授予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有已發行股份1,080,000,000股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止不再發行及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購回最多108,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購回授權（倘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授出）將於以下最早時間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董事會函件

就購回授權而發出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該說明函件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所有必要資料，以便彼等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擴大發行股份的發行授權

在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動議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擴大發行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退任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四名執行董事(即Tang先生、Lee先生、Yap Boon Teong先生及Wong Yuen Lee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李勤輝先生(「李勤輝先生」)、Ng Hock Boon先生(「Ng先生」)及Lim Sey Hock先生)。

組織章程細則第83(3)條規定，(i)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的董事的任期直至其獲委任後的首屆股東大會為止，而其屆時將在該大會上重選連任，及(ii)任何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直至舉行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有資格重選連任。李勤輝先生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空缺。因此，彼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規定，儘管本細則有任何其他規定，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包括以指定任期獲委任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席退任一次。

組織章程細則第84(2)規定，輪席退任的董事包括(只要確定輪席退任董事的數目為必要)願意退任但不再競選連任的任何董事。此外，退任的其他董事為自上次連任或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而須輪席退任的其他董事，除非有數位董事於同日出任或連任董事，

董事會函件

則將行退任的董事(除非彼等另有協議)須由抽籤決定。在決定輪席退任的特定董事或董事數目時，任何根據本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董事不應被考慮在內。

因此，Tang先生及Ng先生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Tang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Ng先生已告知董事會，彼將不會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以投放更多時間處理彼其他業務。Ng先生退任後，Ng先生將不再擔任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生效。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Ng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任何有關彼退任的事宜需提請股東注意。

董事提名程序及流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流程向董事會建議任命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A. 提名委員會

- i. 將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首先制定一份理想的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尋覓工作；
- ii. 可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識別或選擇合適的候選人，例如現有董事的推薦、廣告、第三方代理公司的推薦及股東的建議，並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下列因素：
 - (a) 各方面的多樣性，其中包括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限；
 - (b) 其能投放於董事會職責的可付出的時間及相關利益；

董事會函件

- (c) 資格，包括涉及本集團業務的相關行業的成就及經驗；
 - (d) 獨立性(就獨立非執行董事而言)；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以向董事會帶來的潛在貢獻；及
 - (g) 為董事會有序繼任而制訂的計劃。
- iii. 可採用其認為適當的任何程序評估候選人的合適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演示及查核第三方推薦；
 - iv. 將考慮在董事會聯絡圈內外的各類候選人；
 - v. 在考慮適合擔任董事職位的候選人後，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案方式(如認為合適)批准向董事會提交建議，以備委任；
 - vi. 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所選候選人的相關資料，以備考慮該候選人的薪酬待遇；及
 - vii. 此後，提名委員會將就建議的委任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B. 在考慮委任非執行董事的情況下，薪酬委員會將就薪酬政策及架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
 - C. 董事會可安排選定的候選人由不屬提名委員會成員的董事會成員進行面試，此後，董事會將根據具體情況審議並決定任命。
 - D. 所有董事的任命，將通過提交相關董事的同意擔任董事函(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任命為董事的任何其他類似文件，視具體情況而定)予相關法定機構(如有需要)作存檔確認。

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標準，評估及審閱每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年度及其後直至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一日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確認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李勤輝先生)仍屬獨立。此外，提名委員會已評估Tang先生及李勤輝先生分別於本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至三月二十三日(提名委員會會議日期)止期間的表現。提名委員會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鑑於李勤輝先生的資歷及經驗，建議重選李勤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增加董事會整體的多元化。因此，提名委員會提名Tang先生及李勤輝先生加入董事會，並建議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連任。

因此，董事會因應提名委員會的推薦建議，建議Tang先生及李勤輝先生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作為良好之企業管治常規，Tang先生及李勤輝先生各自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之股東推薦彼等重選連任之建議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Tang先生及李勤輝先生的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有關董事會組成及多元化，以及董事(包括Tang先生)於董事會會議及／或轄下委員會及股東大會的出席記錄的更多資料，在年報的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的公告，根據提名委員會的建議，董事會建議委任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Dato' Mohd Ibrahim**」)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惟須經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並自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生效。有關建議委任Dato' Mohd Ibrahim之普通決議案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經適當考慮符合本公司之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之客觀標準，董事會認為，委任於擁有豐富知識及經驗的Dato' Mohd Ibrahim將為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發展提供寶貴意見，並為董事會增加多元化及平衡技能。於委任後，Dato' Mohd Ibrahim將成為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董事會函件

Dato' Mohd Ibrahim已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董事會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標準評估並審閱Dato' Mohd Ibrahim的獨立性書面確認書，及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信納Dato' Mohd Ibrahim的獨立性。根據上市規則之有關規定，Dato' Mohd Ibrahim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7-1, Jalan PJU 5/13,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提呈多項決議案，藉以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iv)建議重新委任Mazars為獨立核數師；及(v)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召開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第29頁。

隨函奉上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代表委任表格亦可分別於聯交所(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www.spfood.com)網站下載。倘閣下未能或無意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但欲行使閣下作為股東的權利，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備之指示填妥及簽署，及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將經填妥的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將視為已撤回。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可基於誠信而容許以舉手方式表決純粹涉及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因此，所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決議案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並載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供批准(其中包括)：(i)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ii)擴大發行授權以加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iii)重選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及(iv)重新委任核數師；及(v)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2頁至29頁)所載將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全部相關決議案。

一般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其他事項

本通函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以下為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退任並擬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的退任董事履歷詳情。

TANG KOON FOOK先生(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先生(「**Tang**先生」)，59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十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成為主席兼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委員，以及本公司多家附屬公司董事。自本集團成立以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以及日常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

Tang先生於食品行業積累逾20年經驗。Tang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一月加入空調公司Carrier (Malaysia) Sdn. Bhd.，任信貸助理，一九九零年一月任信貸主任，負責信貸控制。從一九九一年十一月至一九九五年一月，彼為Jasa Kita Trading Sdn. Berhad (Jasa Kita Berhad的附屬公司)的會計師兼信貸監督，負責信貸控制及賬戶管理，該公司是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在吉隆坡證交所上市(股份代號：8648)。從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一九九七年十二月，Tang先生為馬來西亞車隊管理服務供應商Angkatan Hebat Sdn. Bhd.的行政總裁，負責整體管理。從一九九八年一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Tang先生任職於本集團業務前身S&P Food Industries (M) Sdn. Bhd. (「**S&P Food Industries**」)，擔任總經理及董事總經理，負責食品製造的營運。

Tang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七月在英國赫爾大學取得工商管理(銀行及金融)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主要股東TYJ Holdings Limited的唯一董事。

Tang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合約，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本公司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八日與Tang先生續訂該合約，為期三年，由薪酬委員會推薦，並經董事會參考彼在本公司的職責、經驗及資歷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後批准。根據董事服務合約，Tang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董事袍金432,000港元，自二零二二年九月一日起生效。Tang先生亦有權獲取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董事會酌情花紅及就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而獲取僱員公積金供款。於本年度，Tang先生自本集團收取的薪酬總額約為575,404

馬來西亞令吉。有關Tang先生薪酬的進一步詳情載於年報內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本公司擬於適當時候按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批准的條款與Tang先生續訂董事服務合約。

李勤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勤輝先生(「李勤輝先生」)，43歲，於二零一二年十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會計碩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二零年九月成為資深會員。李勤輝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獲認可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並於二零零八年九月成為資深會員。於二零零四年三月，李勤輝先生亦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特許會計師。

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李勤輝先生擔任中國創意數碼娛樂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8)及易還財務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7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間公司均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GEM」)上市。於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期間，彼曾擔任恒泰裕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8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GEM上市。

李勤輝先生為信宏諮詢服務有限公司之創辦人及董事總經理，該公司植根於香港，提供管理、會計及諮詢服務。彼於馬來西亞、香港及中國內地之會計、審計、公司財務及諮詢服務方面擁有超過20年經驗。

李勤輝先生自二零一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任職於天天傳媒香港有限公司，離職前之職位為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任職於愛能森科技有限公司，離職前之職位為投資及財務副總裁。自二零一一年八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期間，李勤輝先生於香港及中國的多間公司(即利盛油田服務有限公司、澳捷實業有限公司及華寶海洋生物醫藥有限公司)擔任首席財務官。於擔任上述職位前，李勤輝先生自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任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香港分部，彼離職前之職位為高級經理。

李勤輝先生已就其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委任函」)，自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彼將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直至股東於其獲委任後首次召開股東大會為止，並將有資格於相關大會上重選連任。倘重選，李勤輝

先生須按本公司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章程每三年至少輪席退任及膺選連任一次。如委任函所載，李勤輝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8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責、經驗及資格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獨立非執行董事)

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 (「**Dato' Mohd Ibrahim**」)，63歲，擬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待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後，Dato' Mohd Ibrahim將成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起生效。

Dato' Mohd Ibrahim自二零二一年三月起擔任Carzo Group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 Leap市場上市的水果及水果產品加工及分銷公司)之主席，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擔任Protasco Development Sdn Bhd (綜合工程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主席，自二零零八年起擔任Second Wind Sdn Bhd (軟件解決方案供應商)之主席。彼亦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Kim Teck Cheong Consolidated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快速消費品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起擔任Titijaya Land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物業發展公司)之董事，自二零一二年起擔任Ikram Education Sdn Bhd之董事。Dato' Mohd Ibrahim自二零一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八月擔任Kumpulan Ikram Sdn Bhd (Protasco Berhad之全資附屬公司)之主席。彼分別於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至二零一五年擔任Protasco Berhad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之董事，並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十二月期間擔任其副主席。Dato' Mohd Ibrahim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擔任Super Enterprise Holdings Berhad及Malay Mail Sdn Bhd各自之主席。彼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期間擔任Padiberas Nasional Berhad (BERNAS) (於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並於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三年期間擔任其副主席。Dato' Mohd Ibrahim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一年擔任Malaysian Resources Corporation Berhad (MRCB)之董事，並於二零零一年擔任Sistem Television Malaysia Berhad之執行副主席。於一九八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他曾於Utama Wardley Berhad、Asian International Merchant Bank Berhad、The News Straits Times Press Group及Malakoff Berhad擔任高級職位。

Dato' Mohd Ibrahim於一九八三年獲得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德雷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於一九八一年獲得美國諾克斯學院數學文學士學位。

Dato' Mohd Ibrahim將與本公司就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委任函2」)，自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日期起為期三年。委任函2的條款將於股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生效。誠如委任函2所載，Dato' Mohd Ibrahim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96,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經考慮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參考其在本公司之職責、經驗及資格以及當前市場薪酬水平而釐定。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Dato' Mohd Ibrahim (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有關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ii)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ii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v)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分別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Dato' Mohd Ibrahim確認，概無任何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進行披露，且概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一般事項

除本節所載的資料外，

- (i) 概無其他有關重選Tang先生及李勤輝先生以及委任Dato' Mohd Ibrahim的事項須促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規定必須予以披露的資料；
- (ii) Tang先生、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各自概無於過去三年於任何公眾公司(其已發行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 (iii) 除本節所載的資料外，Tang先生、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就其本身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彼並無出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其他職位；(b)彼與任何其他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

概無任何關係；及(c)彼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

- (iv) 與本公司訂立的(a) Tang先生的服務合約及(b)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的委任函均可由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通知予以終止；
- (v) Tang先生、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各自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及
- (vi) Tang先生、李勤輝先生及Dato' Mohd Ibrahim之薪酬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有關董事之經驗、於本集團所承擔之責任及職責水平及當前市場狀況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而釐定，並將進行年度審閱。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第10.06條的規定就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而向全體股東提供之說明函件。

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的繳足股款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規限，其中最重要者概述如下：

1. 股東批准

本公司提出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所有建議，必須事先由股東通過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董事特定批准的方式批准。

2. 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概無本公司核心關

連人士向本公司表示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於獲股東批准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所持任何股份。

3.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080,000,000股股份。就批准購回授權提呈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且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直至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有關決議案日期止不再發行或購回並註銷任何股份，董事將獲授權購回最多108,000,000股股份，即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購回授權將於以下最早時限終止：(i)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iii)股東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當日。

4. 購回原因

董事暫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行使購回授權可增加每股股份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且購回僅會在董事認為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進行。

5. 購回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僅可按照開曼群島法例及組織章程細則以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購回。

6. 對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的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與最近期刊發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結算日期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7. 股價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月每月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錄得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成交價(港元)	
	最高	最低
二零二一年		
四月	0.106	0.095
五月	0.113	0.087
六月	0.110	0.090
七月	0.104	0.089
八月	0.105	0.087
九月	0.084	0.074
十月	0.084	0.073
十一月	0.080	0.067
十二月	0.084	0.066
二零二二年		
一月	0.090	0.067
二月	0.076	0.069
三月	0.072	0.064
四月(截至及包括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066	0.062

8. 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

各董事或(就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獲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出售任何股份。

9.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適用，彼等將遵守該等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

10.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的權力而增加，有關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由執行董事兼主席Tang先生全資擁有的TYJ實益擁有567,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52.5%，而Tang先生被視為於TYJ所持有的567,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及(ii)由執行董事兼董事總經理Lee先生全資擁有的Trinity實益擁有243,000,0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2.5%，而Lee先生被視為於Trinity所持有的24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Tang先生／TYJ及Lee先生／Trinity各自按比例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分別增至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約58.33%及25%，而有關增加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可能出現收購守則規定的後果。

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進行購回當日止期間並無發行任何股份，全面或部分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的已發行股份總額跌至低於上市規則規定的25%指定最低持股百分比。董事確認不會在可能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量減至佔已發行股份不足25%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11.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S&P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5)

茲通告椰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27-1, Jalan PJU 5/13, Dataran Sunway, Kota Damansara, 478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作為普通事項

1. 考慮及省覽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Tang Koon Fook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李勤輝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c) 委任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薪酬；
4. 續聘Mazars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c)段規限下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股份」)或可兌換或交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或可認購任何股份的類似權利，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乃附加於授予董事的任何其他授權，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或授出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完結後行使以上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有關批准須受相應限制，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iii)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發行任何股份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除外；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建議，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任何本公司適用司法權區的法例下或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限制或責任的規定，或就確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程度所涉及費用及延誤後，以董事認為必須或適當的方式作出豁免或其他安排。」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批准的股份回購守則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並在其規限下，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在聯交所或本公司已發行股份(「股份」)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本決議案上文(a)段的批准可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或不時修訂)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及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召開大會通告(「**通告**」)所載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的前提下，擴大根據通告所載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加入相當於根據通告所載第6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股份**」)總數，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椰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Tang Koon Fook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

註冊辦事處：

89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9

Cayman Islands

馬來西亞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馬來西亞

雪蘭莪州

八打靈再也白沙

羅鎮三威廣場PJU 5/13路27號三樓

郵編：47810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表決的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如其持有股份兩股或以上)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按股數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但必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必須指明受委任代表所代表股份數目。
2.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表決。倘已交回代表委任表格的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3. 填簽妥當的代表委任表格須連同授權簽署表格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認證副本，盡早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方為有效。
4.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二年五月十九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二)(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股份過戶登記」)，於該期間概無股份過戶登記將生效。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過戶登記股東須將所有填簽妥當的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二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辦理登記。
5. 就上述提呈的第2項決議案而言，(a) Tang Koon Fook先生及李勤輝先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及(b) Dato' Mohd Ibrahim Bin Mohd Nor擬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上述(候任)董事詳情載列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日之通函(「通函」)附錄一。
6. 就上述提呈的第4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會與董事會審計委員會一致認為，並推薦續聘Mazars PLT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7. 上述提呈的第5項決議案旨在尋求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便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配發及發行股份。董事暫無計劃發行任何新股份。
8. 就上述提呈的第6項決議案而言，董事謹此聲明，在彼等認為符合股東整體利益的情況下始行使獲授予的權力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規定載有使股東就提呈決議案表決作出知情決定所需資料的說明函件載於通函附錄二。
9.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全部提呈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以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規定之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結果。
10.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就名下股份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彼單獨擁有股份，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排名較先的持有人作出的表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將獲接納並排除其他聯名持有人的表決；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以聯名股權的持有人在股東名冊的排名次序為準。
11. 本通告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出現任何歧義，概以英文原文為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針對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的預防措施

為遵守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而舉行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可能會因人群大量聚集而導致造成新型冠狀病毒肺炎(「COVID-19」)疫情蔓延的嚴重風險。

為降低COVID-19疫情蔓延的風險，及為了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出席人士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提醒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遵守馬來西亞國家安全理事會公佈自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起生效的指引：

-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強制配戴口罩。
- 強制使用MySejahtera登記進出場所。
- 只有在MySejahtera顯示「低風險」的個別股東方可進入會場及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不要出席

務請出現上呼吸系統疾病任何症狀或正在遵守任何隔離規定的個人股東不要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於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時間48小時前

- (i) 為了股東的健康及安全，本公司謹此鼓勵股東透過委任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主席(「主席」)為其受委代表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行使其投票權，而非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其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股東可透過填妥通函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並將其交回地址載於下文的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而委任主席代其出席並投票：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香港北角
電氣道148號
21樓2103B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 股東可將其與通告列明的所提呈決議案有關的疑問郵寄予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的本公司的公司秘書梁可怡女士(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31樓)或發送電郵至info@spfood.com。倘董事全權酌情認為有關問題適當，則有關問題將由主席或其他出席大會的董事先在大會上答覆，然後再向有關董事書面答覆。

大會會場

- (i) 本公司將對擬出席人士測量體溫，拒絕體溫為攝氏37.5度或以上的人士進入會場。
- (ii) 出席人士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須始終保持良好的個人衛生，並將獲提供酒精擦手巾或洗手液供使用。
- (iii) 出席人士在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全程須佩戴口罩，彼此之間間隔一段距離落座，而未佩戴口罩者或會遭拒絕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務請注意，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不會提供口罩，出席人士應自備口罩。
- (iv) 不提供飲料、茶點或紀念品。
- (v) 本公司可依法全權酌情決定拒絕未遵守上述(i)至(iii)項預防措施或出現上呼吸系統疾病症狀或須予隔離的出席人士進入二零二二年股東週年大會會場。